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06号

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促进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3年1月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真南路1228号1号楼305变更为桃浦路306号614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1月09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1月0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